

中共淮南市委文件

淮发〔2017〕14号



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2017年4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2016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克服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大宗农产品价格低迷和罕见自然灾害影响，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继续保持稳中有进好态势。

2017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调推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把握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的主要目标，调优产品结构，调好生产方式，调顺产业体系，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一、进一步优化结构，推进农业提质增效

1. 调整优化粮经饲种植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积极推广粮经高效集约耕作模式。稳定粮食作物生产，重点打造优质专用小麦和优质安全水稻生产基地，2017年创建15个省级粮食绿色增产攻关示范区，大力发展品牌粮食，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优化经济作物品种品质，促进增值增效。（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2. 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稳定生猪和家禽生产，大力发展

肉牛肉羊。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地方优质品牌。加快主要畜种遗传改良，推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增效，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双千”工程，发展休闲渔业。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完善限捕禁捕时限和区域。（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3.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酥瓜、草莓、豆制品、乳制品、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加快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加工和深加工转变，尽快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2017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6%以上。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建设原产地保护基地。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

4.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科学划定畜禽、水产、果蔬、林特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支柱产业和知名品牌。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功能区、保护区和优势区建设，开展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5.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支持各类农业经

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产品商标注册便利化，强化农业品牌保护。切实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治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风险分级管理和属地责任，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完善乡镇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2017年全市完成48套农产品快检系统建设，建立互联共享的全程可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主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6. 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2017年创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30家、示范家庭农场50家。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推行“一户一块田”，实现按户连片耕种。扶持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总结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经验，扶持培育农机作业、农田灌排、统防统治、统配统施、烘干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深入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支持供销、邮政、气象、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促进传统农资流

通网点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开展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试点，探索农村土地流转金融风险防范机制。（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供销社、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二、推进农业产业化，延长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7.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出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向精深化、规模化、集群化方向发展，打造优势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食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推进粮食就地转化。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实施粮食产业化和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继续推进“主食厨房”和“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2017年新增“主食厨房”和“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网点50个。支持加工企业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现有粮食产业园区升级。（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粮食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8.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强化联合体内部经营主体间的产业联结、要素联结、利益联结，完善农业产业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向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休闲农业延伸，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

场、农户建立紧密的农产品产销合作关系。探索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组织模式。积极培育绿色农产品品牌，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共享共建，打造一批行业、企业大品牌。充分利用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平台作用。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9.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围绕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引领行业发展的“甲级队”和“排头兵”。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做精做强淮南牛肉汤、八公山豆腐、寿县草席、淮南麻黄鸡等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知名企业。挖掘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潜力，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通过兼并联合、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增强发展活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发债等组建企业集团。引导和支持有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抱团出海，开展农业开发和跨国经营，推动我市农业良种、技术、装备和优势农产品“走出去”。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原始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10.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突出“姓农、为农、务农”目标定位，坚持高起点谋划、高科技引领、高标准建设，加快创

建现代化农业产业园，推动产业在园区融合、主体在园区壮大、要素在园区集聚、利益在园区联结。采取“政府搭台、企业主体、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方式，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通过聚集现代生产要素、龙头企业引领、创新经营管理机制等，建设一批“生产+加工+科技+创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三园融合发展”。科学制定产业园规划，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资金，集中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加强金融、信贷、用地、科技等集成创新，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三、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11. 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依托乡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特色农产品、乡土文化等资源，利用美丽乡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载体，以“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水利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解决乡村休闲旅游“行”得不畅、“娱”得不够、“购”得不多等问题。推进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强县创建。宣传推介各类主题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重点打造

一批精品民宿和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大力改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森林康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推进在重点村优先实现宽带全覆盖。完善星级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行业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监管规范。支持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的保护、利用和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美丽乡村办、市发改委、市武警消防支队，各县区政府）

12.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全面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推动商贸、供销、邮政、电商互联互通，加强从村到乡镇的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深入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行动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大力发展电商产业园，聚焦品牌推广、物流集散、人才培养、技术支持、质量安全等功能服务。完善全市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农产品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抓好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辐射带动乡村服务站点，形成完整的服务网络，2017年内全市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

13. 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

力的产业，建设一批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村镇。加强特色村镇产业支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风貌等建设，促进专业化和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发展各具特色的专业村。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开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美丽乡村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14. 推动农村创业创新。深入开展农村“双创”，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行动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经营者、农业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创业创新，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全面落实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的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提升农民工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健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

持力度，建立健全秸秆还田利用、产业利用、收储服务、政策扶持支撑体系。完善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扩大还田作业补贴。积极支持秸秆气化、固化等能源化利用，鼓励秸秆电厂建设。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化秸秆收储运，积极引进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成熟项目。大力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现代环保产业，扶持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探索秸秆深度利用模式。2017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84%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各县区政府）

16.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行种养结合、立体种植为主的生态循环模式，积极推进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集中处理，推动规模化大型沼气健康发展。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17. 实施农业节水工程。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灌排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同步完善田间节水设施。结合小型农田水利改造提升、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等项目建设，加强江淮丘陵区渠道防渗及灌区末级渠系配套改造，大力推广低压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全面推行用水定额

管理，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委、市物价局，各县区政府）

18. 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落实国家耕地、河湖休养生息规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争取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开展耕地土壤污染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继续实施淮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增加土壤有机质。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9. 加强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等生态工程，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开展造林绿化攻坚，持续开展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和森林长廊建设。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林种树种结构，积极开展森林经营抚育，巩固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公益林管护，着力推进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防灾体系建设。2017 年全市完成人工成片造林 8000 亩、完成封山育林 4500 亩、森林抚育 26.34 万亩、更新改造造林 2000 亩。加强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采矿塌陷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继续开展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五、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20. 强化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完善

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实施一批农业科技专项，开展主要农作物良种攻关。加强特色优势产业技术研发。加强乡镇公益性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建立一主多元的农技推广服务新格局。实施粮食等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深入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重点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产能提升、节本降耗、减灾抗灾、循环利用技术模式。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加快建立市、县两级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发展智慧气象，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21. 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快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规定。通过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深化科技成果权益改革，提高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收益中的获益比例。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完善符合农业科技创新规律的应用基础研究支持方式。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22. 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新型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加快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整

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深入推进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继续开展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提高农民工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实施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人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

六、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

23. 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着力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积极开展旱涝保收农田建设，以排灌沟渠修复改造和田间工程配套为主要内容，坚持旱涝兼治、规划统筹、系统治理，做到灌溉有保证，排水有出路。以新一轮水利建设规划为引领，加快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补齐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湖泊防洪综合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四块短板”。继续实施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护优化粮食产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小型储粮设施和机具库棚、土壤改良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允许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调

剂，按规定取得指标调剂收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各县区政府）

24.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和省级中心村建设。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完成农村生活垃圾3年治理行动计划，选择适宜模式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农村改水改厕步伐。完成全市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中心村规划编制。大力开展绿色村庄创建。推进建筑设计下乡，开展田园建筑示范。继续实施全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深入开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工作。以贫困村、贫困户为重点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全覆盖”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开展农村地区枯井、河塘、饮用水、取暖、自建房、客运和校车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光纤到村建设，加快实现4G网络农村全覆盖。推进建制村直接通邮。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百村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实施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建设乡镇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支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美丽乡村办、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市水利局、市农委、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5.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再造新型农村卫生三级网，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人员培养。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科学合理确定农村低保标准。扎实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农村低保标准和贫困标准“两线合一”，做好农村低保兜底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26.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更加扎实有力地推进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贫困脱贫目标任务。按照“确保五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体目标，以解决突出问题、落实政策措施为工作重点，着力坚持“六看六确保”基本要求，完善推进“四单”“四严”“四覆盖”工作机制，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持续强化脱贫攻坚支撑保障体系。突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脱贫、智力扶贫、生态保护脱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深化“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健康脱贫政策，完善“三保障一兜底”的综合保障体系，出台并实施贫困户慢性病门诊医疗救助等配套政策，加强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衔接，完善慢性病管控工作措施，切实减轻贫困人口看病就医

负担，减少因病导致的贫困发生。完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针对性帮扶，加大对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和灾后恢复支持。攻克脱贫攻坚难点，加快贫困户危房改造进度，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扶贫资金投入、金融资金支持、涉农资金整合、制度建设、组织保障等各类要素保障和支撑，实行严格的考核评估和问责，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上级的考核验收、经得起贫困群众的认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七、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7. 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县级数据库建设，尽快建成从市到县互联互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形成全市“以图管地”和承包合同网签管理系统。强化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市场建设和运行财政补贴机制，力争2018年实现涉农县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8.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

监管。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确认成员身份，量化经营性资产，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位，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权利。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各县区 2017 年各选择 2~3 个村开展试点。规范“三变”改革股份合作方式，强化股权设置和运营监管，将“三变”形成的集体股权和收益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统一监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鼓励试点地区采取设立专门风险基金等办法，有效防控风险。（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29.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三权分置”格局和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维护农户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占有和使用权，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多渠道筹集资金，按规定用于村集体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承包地、宅基地的补偿。（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

30. 严格执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和农业补贴政策。继续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量、信息、行情预测和价格监测。总结推广凤台县“粮食银行”模式，支持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科学储粮。优化地方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成品粮油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农业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农民增收和绿色生态。扎实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盘活粮食风险基金。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对粮油和饲草料生产所需机具的补贴力度，重点对粮食烘干机械补贴。落实林业补贴政策，争取扩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31. 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保证增量，用好存量，确保农业农村投入适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多层次多形式稳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大力推进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以奖代补、贴息、担保和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拓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林水利项目建设运营。在符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建设。落实引导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

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32. 加快农村金融创新。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县域空白网点布局。规范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鼓励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拓展“三农”业务。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和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订单、仓单、保单和应收账款抵押融资业务。深入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推动部门确权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共享。推动涉农企业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兼并重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农委、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33. 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创新。积极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开展主要粮食作物补充保险，扩大森林保险、育肥猪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试点。积极支持制种保险、家禽保险、肉牛羊保险、农机具保险试点。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层次保险需求的各类保险产品，推动增加特色保险品种和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扩大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农产品收入保险试点。

推动土地确权成果与农业保险农户信息共享，优化理赔操作程序，提高理赔的精准性、便利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34. 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各业用地。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要优先用于农民住房、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各县区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含增减挂钩指标）用于农村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退出的宅基地，自办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他人联合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或者旅游设施。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对发展设施农业涉及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须的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35. 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推进林地“三权分置”和集体林业股权量化到户改革，逐步建立林权抵押贷款与收储担保体系。全面推行河长制，2017年5月底前建成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开展水权制

度建设，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工作。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建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制度。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重农强农调子不能变、力度不能减，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来，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等各个方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破除传统思维束缚和工作路径依赖，加强调查研究，尊重基层创新创造，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增强“三农”工作的实效性。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建责任制，坚持党委抓农村党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坚持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强力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好管好用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建立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大学生村官的重要作用。各级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

工作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开展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适应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提升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引导群众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等陈规陋习。加强农村社会治安治理、法律宣传教育服务和信访工作。加大“三农”工作和政策宣传力度，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2017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2017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点 目标任务清单

一、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稳定粮食生产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多措并举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产量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推进全市 15 个省级粮食绿色增产攻关示范区建设（其中，寿县 6 个、凤台县 6 个、潘集区 3 个），并通过省级验收。（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

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粮食深加工、畜禽水产养殖业加工、地方名优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2017 年各县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 6% 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

三、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升农业规模经营水平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创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示范家庭农场 50 家。（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

四、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

五、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寿县、凤台县、潘集区规划建设独立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谢家集区启动农产品物流园建设，2017 年完成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园中园，2017 年具备项目落地条件。各县区在农产品产业园建设基础上要启动农业科技园或农业创业园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农委）

六、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

推动乳制品、豆制品、杂粮饮品、淮南牛肉汤等品牌向“安徽品牌”升级；强化区域特色产品登记保护，力争“霍寿黑猪”及“淮南麻黄鸡”申报成功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牵头责任单位：有关县区政府、市质监局）

七、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

进一步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突出农产品精深加工，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2017 年各县区农业招商引资增长 15% 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积极开展“三变”改革试点

有序开展“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各县区 2017 年各选择 2~3 个村开展试点，毛集实

验区争取作为全省“三变”改革试点县（区）。凤台县要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并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

（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九、实施三项农业民生工程

完成省政府“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率84%以上目标任务；完成省政府“技工大省技能培训民生工程”下达的新型农民培训目标任务；完成省政府“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下达的48套农产品快检系统建设和“三品一标”认证目标任务，农业部、省农委开展的蔬菜、畜禽、水产等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农药、肥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

十、推进畜禽禁养区搬迁或关闭

全面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搬迁或关闭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

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全市建设10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其中寿县2个、凤台县2个、其它区各1个；完善供销社电商金融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2017年计划在全市建设站点50个；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较上

年增长 15%以上；认真落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政策，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目标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十二、实施森林生态工程

全市完成人工成片造林 8000 亩，完成封山育林 4500 亩，森林抚育 26.34 万亩，更新改造造林 2000 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以内；稳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完成 3 个省级森林城镇、20 个森林村庄创建和“三线三边”绿化提升。（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十三、全面深化林业改革

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做好职工分流、编制整合、社会维稳等各项工作；推动上窑国家森林公园、舜耕山国家森林公园、八公山国家森林公园向城市公园转化；出台《关于贯彻省政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引导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进林业生态红线落地。（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

十四、推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推进现代林业示范园区建设，扶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林业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苗木花卉等绿色产业，着力培育森林休闲养生等新兴产业；完成6个林业新品种、1项新技术项目的谋划、引进、示范和推广，新建一批林业特色专业示范村（镇）。（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五、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开展淮河干流峡山口—涡阳口段行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安徽省行蓄洪区及其它洼地治理工程（淮南片）、安徽省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淮南片）、寿县九里保庄圩加固工程等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淮河干流一般堤防（淝左堤）加固工程、谢家集区唐山镇保庄圩工程、寿县万小河上段治理工程、寿县梁家湖排涝沟上段治理工程、农村饮水提升巩固工程、“八小”水利工程、小农水项目县工程，争取开工建设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续建安徽省淮河流域西淝河等沿淮洼地治理应急工程（淮南片）、朱集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寿县肖严湖综合治理工程。（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六、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落实《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101号），提升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正常年景完成粮食16万吨收购量，不出现“卖粮难”现象；加强储备粮油管理，按时完成储备粮油轮换任务，执行政策性粮油拍卖计划；提升粮食应急和军供保障能力。（牵头责任

单位：市粮食局、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发行淮南市分行、中储粮淮南直属库)

十七、推进“智慧粮食”仓储信息化

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建设示范库升级项目 1 个，储备库升级项目 3 个，收纳库信息化项目 62 个，县级管理终端 3 个，大型龙头加工企业信息化项目 9 个，“堡垒型”粮食应急企业信息化项目 3 个，总投资 1607.96 万元，年底前全面完成信息化三期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粮食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八、加快中储粮淮南直属库建设

开工建设中储粮淮南直属库 20 万吨仓库一期工程。(牵头责任单位：中储粮淮南直属库、寿县政府、市粮食局)

十九、实施“安徽好粮油行动计划”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安徽好粮油行动计划”，支持专用、绿色、品牌粮食发展，力争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工程建设，新增网点 50 个以上；加快新时代、寿县、凤台县、毛集粮食产业园区升级。(牵头责任单位：市粮食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完善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督促县区出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稳步推进土地变性确权，深化企业用工、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到 2020 年每个县区打造 1 个骨干企业，全市打

造 1 个粮食企业集团。（牵头责任单位：市粮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二十一、加快推进供销社“新网工程”

培育省级供销示范社 5 个；新增综合服务社 20 个，其中省级星级综合服务社 5 个；家庭农场 2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二十二、打造“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体系

开展“一村一社”项目试点（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在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和市郊农村地区各选择 3 个村试点，到 2020 年实现全市每个乡镇均有一个“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机构。（牵头责任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有关县区政府、市农委、市政府金融办）

二十三、着力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

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工程”，通过招商引资和联合合作，积极推动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物流园、中国供销—淮河流域农产品交易中心、寿县炎刘农批市场和凤台农副产品交易大市场等项目落地。（牵头责任单位：有关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委、市商务局）

二十四、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

启动淮南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按照“一村

一策”，完成大泉村等9个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产业发展规划(指南)编制；凤台县在淮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开工建设农业旅游休闲观光园项目，谢家集区开工扩建“楚风苑”(黄晶梨生态农业体验园)项目；毛集实验区开工建设占地200亩的开心农场(田园综合体)示范项目1处，到2020年全市拥有开心农场8处、占地2000亩；创建“安徽省优秀旅游乡镇”1家，“乡村旅游示范村”1~2家，星级农家乐1~2家。(牵头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美丽乡村办、市农委)

二十五、稳妥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服务

开展供销信用合作社试点，打造“以农村金融服务为特色、以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综合性新型金融服务平台；在凤台县、寿县、山南七乡镇试点成立3个县级供销信用合作社(资金互助合作社)，并组建市供销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牵头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政府金融办)

二十六、推进智慧农业气象体系建设

利用“惠农气象”手机平台开展面向新型经营主体的气象为农“众包”服务；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系统，构建较为完善的气象灾害电子显示屏、预警大喇叭和手机短信预警系统等组成的覆盖到村的气象灾害公共预警网。(牵头责任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二十七、完成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 30803 人贫困人口脱贫、57 个贫困村出列的脱贫攻坚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发：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抄送：省委、省政府。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